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74號

被告 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建厚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葉自強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1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就原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/2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54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

49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9,752,587元，應徵收裁判費97,624元，原告已繳納9
7,010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14元(計算式：97,624—9
7,010=614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
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另應加給於裁定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